
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张立臣	联系电话	13801191186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6707152710	职称	副教授
工作单位	北京航空航天大学	支撑所属行业领域	体育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	联系人(电话)	于杰 010-69746919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		
项目名称	2026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(北京·昌平)暨环昌平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	预算金额(万元)	1259.158210 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: 2026年			
唯一供应商名称:	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昌平区体育局拟采购2026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(北京·昌平)暨环昌平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。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上海联交所公开招投获得2025-2029"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"独家运营权。</p>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成为本赛事的供应商。</p>			
本人签名:  2026年4月17日			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北京林	联系电话	13911538088
身份证号码	11010119590215531X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军委联工部原之网中心	支撑所属行业领域	文化体育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	联系人(电话)	于杰 010-69746919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		
项目名称	2026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(北京·昌平)暨环昌平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	预算金额(万元)	1259.158210 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: 2026年			
唯一供应商名称: 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	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该项目对于全国各级各类赛事蓬勃开展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,在北京市范围是一项独特的赛事活动,其采购的法定周期十分有限。经了解,目前符合该项目采购条件的法定周期只有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,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</p> <p>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为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授权的“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”独家运营单位,具备该项目的各方面能力。因此推荐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为《2026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(北京昌平)暨环昌平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》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周期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北京林 2026年4月17日</p>			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艾隽伟	联系电话	13001951213
身份证号码	110108195907103716	职称	研究员
工作单位	国家体育总局科研所	支撑所属行业领域	体育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	联系人(电话)	于杰 010-69746919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昌平区体育局		
项目名称	2026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(北京·昌平)暨环昌平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	预算金额(万元)	1259.158210 万元
项目预算年度: 2026年			
唯一供应商名称:	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昌平体育局拟承担实施2026年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(北京·昌平)暨国际公路自行车挑战赛。鉴于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招标中获25-29"中国公路自行车联赛"独家运营权,并获得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赛事授权。</p> 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从万鸿飞(北京)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进行采购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: 艾隽伟 2026年4月17日</p>			
备注: 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			